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1 月 11 日

連絡人：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3

【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地區投票作業和平結束】

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作業，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1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，苗栗地區亦於同日下午 4 時順利結束。本署鄭鑫宏檢察長指揮檢察官進駐苗栗縣警察局各個分局，與警方一同維持投票日的選務秩序。除少數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情事外，投票過程大致上均平和、順利進行。違法個案包括將手機攜入投開票所（一件，發生地在苗栗縣頭份市頭份國中第 274 號投開票所）、為特定候選人拉票（兩件，發生地在苗栗縣銅鑼鄉文峰國小第 160 號投開票所以及臉書網站）、撕毀選票（一件，發生地在苗栗縣苗栗市第 362 號投開票所）。由於檢察官就近在分局積極介入指揮，相關案件均能在警方迅速完成蒐證後分別移送法辦。

本署藉此再次呼籲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，投票日不得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（第 56 條），不得攜帶電子用品或其他攝影器材（第 65 條），亦不得將領得選票撕毀（第 110 條）。請民眾在投票踐履公民權利的同時，能夠兼顧投開票相關法定注意事項，讓民主制度運作更臻和平順暢。若遇任何問題，各地投開票所均有選務人員可供詢問，本署亦以熱忱隨時解答相關疑義。